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被上訴人　盧燈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0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